

## 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2017.04 版本

管理單位：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二店(以下簡稱本商場)

文件名稱：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展演申請須知

展演範圍：大潤發內湖二店美食街/商店街(指定展演定點)

### 壹、受理辦法

#### 一、申請資格

凡具有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且滿 20 歲之成年人，得辦理展演申請。

#### 二、展演時段

2017 年 4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週六、日 (A 時段 12:00-15:00，B 時段 17:00-20:00)

#### 三、展演點之展演類型

(一)各點開放申請之展演類別說明：

展演點 A、B 提供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創意工藝類申請登記。

(二)受理申請類型說明如下：

1. 表演藝術類：僅限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及行動藝術等。
2.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環境藝術、影像錄製及攝影等。

3.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應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 貳、申請及報到規範：

### 一、申請文件

(一)「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暨相關文件

每一份申請表限申請一日展演場地，如需申請不同日期之場地，請另表填寫。

(二)台北市街頭藝人活動許可證之影本

### 二、申請方式

以E-mail、傳真、郵寄或親送申請書及申請所需文件至本商場辦公室，如有疑問歡迎寄信到以下E-mail信箱詢問。

收件人：招商處黃小姐

傳真：(02)2796-8882

E-mail：rtmga05@gmail.com

辦公室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28巷36號2F

### 三、送件時間

(一)請備妥申請文件並依申請方式提出申請，每月5號前申請次月的展演場地時段(例如：1/5前申請2/1~2/29之場地)，於每月20號通知次月的展演核可名單。

(二)申請文件若不符格式或有欠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日起2個工作天(不含假日)內提供相關文件予本商場補正，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三)申請案以本商場收件單位之收件序號作為審查同意之先後依據。若申請表演時間相同或重疊時，依收件序號順序決定。

(四)逾期送件視同不符合申請條件，本商場得不受理。

(五)本商場有自行審酌是否核可展演之決定權，相關申請資料無論核准與否，概不退件。

### 四、合作展演及時段規範

(一)合作展演：申請人如欲由一組以上之街頭藝人共同合作展演，應於申請時敘明並聯名申請，以及將每一位展演人員列於「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展演申請表」第三頁之

「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展演人員名單」中。但合作演出不得超過二組街頭藝人，本商場並得視展演點之場地人數限制進行審核。

(二)同一申請者每次登記之限制：每月每週限申請一天，同一天至多申請 2 個時段。

#### 五、展演申請核可通知方式

每月 20 號由本商場管理人員以電話或 E-mail 進行展演申請核可通知，申請人如有疑義請於收到通知後兩日內提出，逾期則不受理。

#### 六、變更或取消

(一)申請人應遵守提送本商場審查同意之申請書內容，不得擅自變更表演人員及內容，如有變更或修改，應以書面通知本商場，並經本商場同意後，方可為之。

(二)展演申請經核可後，如遇天災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致使表演場地無法使用；或本商場有活動上需要及其他原因須使用表演場地，本商場得通知申請人研商改期，如無法改期演出，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

(三)若申請人因自身因素須取消使用，至遲應於原申請表演日前 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本商場取消使用。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表演日之必要時，至遲亦應於原表演日開始前 3 個工作天(不含假日)，以書面通知本商場協商另行安排表演日，但應視表演場地是否有其他使用空檔而定。變更表演日一個月內以 1 次為限。

#### 七、展演當日報到程序

(一)申請人需於表定演出時間前 20 分鐘至「大潤發 2F 服務台」出示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

(二)完成報到相關表單填寫。

(三)經本商場管理人員確認無誤後，方得至現場展演。

八、若申請人有違反以上一至七項任一規範，自違反日起未來連續四周不得申請展演，且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逕予取消，本商場並得依本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處置。

### 參、展演場地使用規範

#### 一、展演範圍

(一)展演場地之使用範圍依本商場管理人員現場指示，展演期間不得任意超出使用範圍或更換展演位置或將場地轉讓給他人使用，且不得阻礙行人動線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申請人在準備展演、表演及場地復原期間，應限於展演場地內，且不得變動展演場地之設施或擺設。

(二)展演點說明：A、B 點場地尺寸為 2 m X 2 m。

#### 二、展演場地維護

(一)申請人應維護場地之整潔，表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如有大型垃圾請自行運送處理。

(二)申請人如造成展演場地或本商場設備損壞，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三、音量限制

展演產生之音量不得違反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或影響本商場之營運，本商場管理人員可視情況請申請人調整音量。如遭環保單位告發取締，所衍生之責任及罰款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 四、用電安全

為維持場地公共安全，若展演時須使用電源外接音響設備或其他電器用品（包括延長線及發電機等設備），應於「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上註明並經本商場許可，且應在發電機周圍加設明顯標示並且與行人隔離，及將電線線路固定於地上避免影響行人通行。

### 五、場地設備

本商場展演點可無償提供電力供表演者使用，如有使用需求，申請人可於「大潤發內湖二店街頭藝人表演申請書」上申請借用，並於報到時填寫設備借用登記單及提供證件，以領取申請借用之設備；惟如設備因申請人之使用致有毀損，申請人應負賠償責任。

### 六、場地費用

就大潤發內湖二店展演場地之申請及使用，本商場為無償提供，不另收取費用。

## 肆、展演期間規範

於展演期間申請人應將臺北市街頭藝人展演許可證放置於明顯位置，並應隨時配合本商場管理人員、保全以及稽查人員之檢查。展演者如違反以下規範者，自違規日起未來連續四周不得申請展演，且已申請核可之展演時段逕予取消。

### 一、展演內容：

表演內容應以適合親子共同參與或觀賞之主題為原則，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禁止進行會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之表演活動。
- (二)禁止會產生危害環境品質或人身健康與安全（如瓦斯、噴漆、粉末、拋接尖銳物品等）之表演活動。
- (三)有違反法令規定、妨礙公序良俗，涉及色情、煽情、血腥、恐怖、暴力、噁心、惡意攻擊或其他負面訊息者。
- (四)有涉及菸酒、競選活動之內容。
- (五)不得以人體裸露為表演素材。
- (六)擅自變更與申請書不符之表演人員及內容。

二、申請人之展演收費方式由申請人自訂，可採自由樂捐、打賞或定價方式收取費用，惟應預先於現場清楚標示，且禁止販售未經本商場許可之物品。若與民眾有任何糾紛，衍生相關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本商場無涉。

三、展演期間所有物品、設施及人員，由申請人自行投保必要之保險（包括但不限於火險、竊盜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若有衍生任何事故或爭議或造成人員傷亡，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處理並負賠償責任，與本商場無涉。

四、有其他違規行為經稽查人員勸導，未立即改善者。

伍、本申請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